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2-05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3、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非因公死亡等情形，且未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4、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务关系的，且未达到公司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更正后：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

3、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持有人非因公死亡等情形，且未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4、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务关系的，且未达到公司的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持股年限）-已获分红**”。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将与本更正公告一同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